



### 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杭州市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） 的 （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 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 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浙江深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0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.47 万元属于 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深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26 日





余杭国旅  
YUHANG GUOLV

杭州余杭国际旅行社

Hangzhou Yuhang International Travel Agency Co., Ltd.

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杭州市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 的 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 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余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3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13 日



## 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杭州市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) 的 (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 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旅行社及相关服务)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杭州世际旅行社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1971.48999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64.996444 万元属于 (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

日期: 2025 年 3 月 13 日



## 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的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 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 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省国际合作旅行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5603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8.5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省国际合作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

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